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 年 5 月 21 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19 元/股；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70 万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分类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1 人）	55.00	47.13%	0.46%
业务骨干（53 人）	61.70	52.87%	0.51%
合计（74 人）	116.7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之前离职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公司不再为其办理股权登记。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30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 万股调整为 116.70 万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6、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①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以上净利润增长率的计算需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5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3,058,73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6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1,891,730.00元。截至2018年5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1,167,000.00元，实收股本为121,167,000.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94,400	57.83%	1,167,000	0	70,561,400	58.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05,600	42.17%	0	0	50,605,600	41.77%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1,167,000	0	121,167,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21,167,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43 元/股。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